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8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478,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5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3,917,247	99.8864	284,600	0.0576	277,100	0.05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31,947	97.6091	284,600	1.2114	277,100	1.1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曹文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